**版本号：RH采字【20251012】号20251105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周至县人民法院庭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51012】号**

**周至县人民法院[165]**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周至县人民法院[165]委托，拟对周至县人民法院庭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RH采字【20251012】号**

**二、项目名称：周至县人民法院庭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实现庭审同步录影录像及存储，满足现场音视频需要，完成现场安防监控布设和安防设备要求，并提供配套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周至县人民法院[165]**

地址： 周至县南大门西200米

邮编： 710400

联系人： 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181080

**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 菲、刘 轩、石雨鑫

联系电话： 1809240308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32,258.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不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不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不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及账户信息： （转账汇款时请注明“RH采字【2025\*\*\*\*】号”） 开户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 号：3700024819200044620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周至县人民法院[165]和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周至县人民法院[165]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菲、刘轩

联系电话：180924030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实现庭审同步录影录像及存储，满足现场音视频需要，完成现场安防监控布设和安防设备要求，并提供配套服务。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32,25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32,258.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1项 | 1.00 | 532,258.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全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 1、1U/19"标准机箱，嵌入式系统，主机集视频拼接、音频处理、音频功放、POE交换机、中控，录播，视频会议，MCU，语音转写、语音控制等功能于一体，支持WEB、C/S、GUI可视化管理。主机≥8核CPU,≥16G DDR4内存+128G eMMC。  2、6\*4路HDMI,最高4K60输入输出。  3、≥10路MIC+6路线路输入，≥8路线路输出，支持AEC/AFC/ANC 功能。  4、≥30路1080P30或8路4K30解码能力，2路4K60编码能力。  5、≥4路POE交换机+1路主控RJ45，2路100W 音频功率放大模块。  6、≥4路RS232/RS485+4路IO/IR+2路RELAY+1路红外学习。  7、≥2路USB HOST 2.0+2路USB OTG 3.0+2路TYPE-C。  8、≥2路4K合成画面+语音激励+变声+PCM流+6方互动+SIP/H323。  9、≥2T存储，交流220V电源输入。  10、控制功能支持LAN网页远程查看音视频直播，设备控制，维护及系统状态查询；  ▲11、本次新建系统必须支持与本院现有的庭审系统无缝连接，使用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设备管理、庭审管理、多媒体资料管理等功能的集中操作控制。提供对接证明。 | 台 | 1 | | 2 | 书记员系统软件 | 1、系统支持笔录一键打印和光盘刻录功能，实现笔录信息当庭打印或笔录与庭审录像信息同时刻录。借助光盘打印系统，可将案件信息（案号、案由、法官、书记员、开庭时间、开庭地点等）打印至光盘封面；  2、系统支持庭审过程中当庭录像回放功能，回放录像时，不影响庭审进程；  3、系统支持C/S架构，集笔录录入、视频预览、录播控制、过程控制、设备控制等功能于一体；  4、系统支持案件导入、开庭、休庭、闭庭等庭审过程控制，支持对多个案件同时开庭（并案处理）；  5、系统支持远程开庭控制功能，可开启或关闭对远端的法院法庭或看守所的庭审画面解码、显示，以及本庭画面向远端的推送；  6、系统支持无后台运行，可用于移动审理、断网审理。无后台运行时客户端单独形成相关配置文件，闭庭后将庭审数据导入后台管理系统并存放在正确的位置上；  7、系统支持笔录、视频界面、设备控制等功能集成于同一界面，避免书记员切换影响工作效率；  8、系统支持庭审即时通讯指导功能，法官等的庭审指导信息提示方式采用对话框模式，不影响正常笔录工作；  9、本次新建系统必须支持接入本院现有案件审判管理系统，实现开庭前案件信息和排期信息的自动同步获取，庭审结束后音视频信息和笔录信息的回传保存。提供对接证明;  ▲10、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套 | 1 | | 3 | 强电控制器 | 1、≥8路独立节点控制接口，每路都有常开，常闭两种接口选择。  2、单路阻性负载最大电流≥10A；  3、支持网络控制。 | 台 | 1 | | 4 | 有线控制面板 | 1、面板尺寸：≥7寸TFT液晶显示屏；  2、分辨率：≥800\*480；  3、背光类别：LED；  4、背光亮度：300nit，支持64级亮度可调  5、支持RS485和RS232两种控制接口；  6、支持对录播设备的录制、暂停、停止、直播开关等操作。 | 台 | 1 | | 5 | 高清庭审摄像机 | 1、图像传感器 1/2.8英寸4K高品质CMOS传感器  2、焦距 f=6.8mm f=3.24mm  3、视角 51.6°（D）/45.5°（H）/26.5°（V）95°（D）/83°（H）/46°（V）  4、光圈系数 F2.5 F2.10  5、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高品质4K CMOS传感器 1/2.8 英寸高品质4K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 828万  6、有效像素16:9 828万有效像素：16:9  7、视频信号HDMI/U3接口MJPG/H264：  8、数字变倍 3X产品接口 UV220T/S：HDMI、USB3.0、LAN（支持POE）、A-IN、RS485/RS232UV220TK1/SK1：SDI、USB3.0、LAN（支持POE）、A-IN、RS485/RS232 | 台 | 4 | | 6 | 专业  音箱 | 1、额定功率不低于60W  2、最大功率不低于200W  3、有效频率范围（-6dB）：65Hz -20KHz  4、灵敏度：91dB /w/m 。 | 只 | 2 | | 7 | 功率放大器 | 1、额定功率支持2×100W/8Ω 2×150W/4Ω 300W/8Ω桥接  2、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3、总谐波失真: ≤0.1%  4、输入灵敏度:0dB(775mv)  5、输入阻抗:平衡20KΩ，不平衡10KΩ  6、信噪比（a计权）: ≥100dB  7、额定电源:交流220V/50Hz | 台 | 1 | | 8 | 实物展台 | 1、变焦：不低于整机220倍放大  2、白平衡：自动/手动  3、输入端子：支持 RGB输入，输出DB15FLC各2组  4、音频输入：支持3.5插口3组  5、视频输入：支持RCA 1组  6、输出端子：支持RGB输出，分辨率XGA，720P SXGA，WXGA16:9  7、音频输出：支持3.5插口1组  8、视频输出：支持RCA 1组，S-VIDEO 1组。 | 台 | 1 | | 9 | 打印机 | 1、黑白激光打印机  2、最大打印幅面 A4  3、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  5、黑白打印速度 25ppm  6、处理器 750MHz  7、内存标配：128MB，最大：128MB  8、双面打印手动  9、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10、打印语言 PCL6，PCL5c，PostScript3，PCLm，PDF  11、月打印负荷 8000页  12、接口类型 USB2.0  13、10Base-T/100Base-TX（RJ-45网络接口） | 台 | 1 | | 10 | 机柜 | 1、19英寸标准机柜，22U，进深800mm，带双静音风扇，前后门材质为钢网材质。  2、8位PDU电源3个，固定板2个。 | 台 | 1 | | 11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 **▲**1.像素点间距：≤1.86mm；  2.像素构成：1R1G1B；  3.像素密度：≥288906Dots/㎡；  4.亮度：0-1200cd/㎡可调，具有蓝光抑制功能；  5.亮度均匀性：≥98%；  6.刷新率：≥3840Hz；  7.整屏平整度：≤0.1mm；  8.色温：3000-9000K可调；  9.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  10.反光率：≤2％；  11.水平/垂直视角：≥170°；  12.像素失控率：≤0.00001，出厂时为0；  13.能源效率：≥3.0cd/㎡；  14.信噪比：≥47dB；  15.对比度：≥8000:1 ；  16.画面延时：≤2ms；  17.屈服强度：170mpa；  18.抗拉强度：230mpa；  19.峰值功耗：≤500W/㎡，平均功耗：≤180W/㎡；  20.灰度等级：≥16bit ；  21.维护方式：支持前后维护  22.配置数据接收卡及视频控制器、背面钢结构组装及相应大屏配电柜和辅材 | ㎡ | 5.63 | | 12 | 全局双眸球机摄像机 | 1、不低于7寸400万，支持双摄双模：默认单路模式输出倍率拼接画面，可选双路模式输出广角画面+特写画面，可支持画中画展示（需展示端支持）支持多级变倍功能，不低于广角~2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2、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支持混合补光，可见光补光30 m，同时高效红外阵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00 m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多可同时抓拍5张人脸支持超低照度，【广角】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变焦】彩色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3、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 台 | 1 | | 13 | 全彩全景枪球摄像机 | 1、不低于4寸400万臻全彩全景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等智能侦测，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标，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2、全景支持最大1920×1080@30fps高清画面输出细节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3、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00m，全景白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细节支持2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 台 | 1 | | 14 | 枪机摄像机（含吊装支架） | 1、不低于400万星光网络摄像机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  2、支持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内置麦克风  3、支持2种Smart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适用于道路、仓库、地下停车场、酒吧、管道、园区等光线较暗或无光照环境且要求高清画  5、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吊装支架不小于2.5米 | 台 | 16 | | 15 | 室内半球摄像机 | 1、不低于400万星光级半球型POE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3、支持Smart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4、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型号支持1路DC12 V，100 mA电源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符合IP66，IK10，可靠性高 | 台 | 20 | | 16 | 硬盘录像机 | 1、不低于64路网络录像机NVR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2、支持接入H.265、Smart265、H.264、Smart264视频编码码流；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12路1080P解码（开启SVC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16路1080P解码）；  3、支持8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4、支持HDMI与VGA同/异源输出，HDMI最大支持4K超高清显示输出，VGA支持1080P高清显示输出；自带8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满配10T硬盘；  5、支持IP设备集中管理，包括IP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最大支持16路本地同步回放；  6、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需实现接入现有院内安防平台； | 台 | 1 | | 17 | 监控硬盘 | 1、企业级硬盘；  2、容量：≥8T；  3、接口：SATA接口；  4、转速：≥5400-RPM； | 块 | 8 | | 18 | 网络交换机 | 1、应用层级：不低于二层  2、传输速率：支持10/100/1000Mbps  3、包转发率支持 10Mbps:14800pps、100Mbps:148800pps，1000Mbps:1488000pps  4、端口数量不少于16个  5、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台 | 5 | | 19 | 网线 | 国标超五屏蔽线 | 箱 | 10 | | 20 | 液晶显示  大屏 | 1、屏幕尺寸：不低于100英寸  2、屏幕分辨率：支持超高清4K  3、屏幕比例：16:9  4、背光源：LED  5、支持HDMI2.0接口。  配液晶大屏移动支架 | 台 | 2 | | 21 | 液晶电视 | 1、屏幕尺寸：不低于55英寸  2、屏幕分辨率：支持超高清4K  3、屏幕比例：16:9  4、背光源：LED  5、支持HDMI2.0接口。  配液晶电视移动支架 | 台 | 4 | | 22 | 庭审桌面  显示器 | 1、屏幕尺寸不低于24寸  2、分辨率不低于1600\*900  3、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160°/160°  4、输入信号支持VGA或DVI-D或HDMI。 | 台 | 14 | | 23 | 鹅颈话筒 | 1、换能方式：电容式或动圈式  2、指向性：心型单指向  3、灵敏度：-43dB±2dB  4、频率响应：60Hz-16KHz  5、输出阻抗：2KΩ±15%  6、供电方式：两节五号（AA）电池或幻像48V | 只 | 12 | | 24 | 落地话筒 | 1.双杆式落地式演讲麦克风  2.采用超心型指向镀金膜话筒  3.内置音头前置供电及放大器组件，外接48V幻象供电  4.换能方式: 双电容式（单线输出）  5.类型：Φ14背极电容式  6.指向性：微超心形  7.灵敏度：-43dB±2dB  8.频率响应：40~16000Hz  8.输出阻抗：≤75Ω  10.工作电压：48V幻像供电  11.咪管长度：≥1450mm（可调高度120mm-1450mm） | 只 | 3 | | 25 | 调音台 | 1.≥12路输入.  2.2个编组设有独立输出端，使连接更灵活.  3.内置不少于16种DSP效果  4.单独+48v幻想电源开关  5.MP3大屏播放器，高品质USB音乐播放器.  6.支持无线蓝牙接收  7.设置2个辅助发送.  8.具有1个效果发送，1个返回.  9.60mm长寿命高分析推子. | 套 | 1 | | 26 | 无线会议主机 | 1、基于UHF频段的智能数字通讯控制无线会议系统，具有多种会议模式，最大发言人数不低于4人；  2、载波频段：UHF640MHz-690MHz  3、调制方式：FM  4、工作有效距离：不低于50米  5、震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6、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25KHz,输入6dBv时，S/N>60dB  7、频带宽度：50MHz  8、最大偏移度：±45KHz  9、综合信噪比S/N：>105dB  10、综合T.H.D：<0.7%@1KHz  11、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1dB  12、供电：DC12V 1A  13、输出插座：XLR平行式及6.3不平行式插座 | 套 | 1 | | 27 | 无线发言单元 | 1.内置2500毫安以上锂电池可连续工作15小时以上 待机30小时以上。  2.话筒界面具有2.4寸彩色显示屏显示菜单：系统状态，发言时间，ID，及话筒开关状态显示。  3.采用透光硅胶物理按键,无机械按键声,安全可靠,带有双色指示灯,发言时常亮绿色,待机时常亮红色,主机操作时绿的按键灯闪动提示  4.信号覆盖范围：室内半径≥60米  5.音频总增益：≦20dB  6.信噪比:>85dB  7.音频总谐波失真：≦0.8%  8.通信方式:UHF  9.频率范围：（500MHz-950MHz 可供选择）  10.最大调制量：60K  11.辐射功率：≦+9dBm  12.参考讲话距离:≥20cm--50cm  13.话筒杆长度:≥42CM | 只 | 8 | | 28 | 一拖八无线手持话筒 | 1.采用FM调制技术，具有优越的RF性能和音频性能 传输延时小，传送距离长，每个通道独立加强的无线接收效果，接收距离不小于80米  2.采用UHF无线网络八通道设计；每通道内置60个频率可供选择，  3.配备LCD液晶显示屏，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  4.内置高级扫频功能，可自动跳过正在使用的频率和其他杂波频率以避免串频干扰，  5.内置电池监视功能，会议座实时显示电池电量，低电闪烁提示功能（咪杆，屏幕双闪提示）  6.手持麦克风和会议单元可混合使用，话筒可互换使用  7.具有独立的平衡输出（XLR）和混合输岀（6.35mm）,方便连接音频处理、功放设备。  8.频率范围：470~960MHz（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频率范围及频点）  9.动态范围：＞100dB  10.综合失真：＜ 0.5%  11.频率响应：20 ~ 18 KHz  12.接收灵敏度：＜ -108dBm@20dB SINAD  13.接收机工作电流:12V/320mA | 台 | 1 | | 29 | 安检门 | 1、联网功能：可以单机联网，通过web端进行参数配置；  2、金属检测：可检测到1元硬币大小的金属，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  3、超低探测高度：离地3cm以上的金属物体进入检测区域均可报警。  4、开机自诊断功能：开机时对系统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  5、7寸LCD彩色液晶屏显示，可显示菜单、通过人数、金属报警人数等信息；  6、多区位报警功能：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最多支持12区位。  7、模块化组件设计：运输、维护方便快捷。  **▲**8、具有飞物报警功能：金属物体从门中间抛过也会准确报警。  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套 | 1 | | 30 | X光安检机 | 1、符合GB15208.1-2018安全标准  2、通道尺寸：≥500mm×300mm（宽×高）  3、外形尺寸：≤1490mm×750mm×1100mm（长×宽×高）  4、传送带高度：≤670mm  5、线分辨力≥40AWG（≤0.0787㎜）  6、穿透力≥38㎜钢板  7、穿透分辨力≥36AWG（≤0.127㎜）  8、空间分辨力≤1.0MM  9、食品、药品及磁带多次照射无影响  10、主机噪音＜58dB(A)  11、单次检查剂量：单次检查剂量应＜5.0μGy  周围剂量当量率：封闭式设备，周围剂量当量率应＜0.3μ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0.05μSv/h。  ▲12、节能设计检测到包裹放置传送带上后，传送装置自动启动；当10s未放置被测物时，传送装置可自动停止运行。  13、人机交互功能：设备键盘上各按键及指示灯工作正常；设备操作面板和屏幕文本信息为图标或中文界面。  14、一键关机功能：可一键关机操作，关闭样机所有电源。  ▲15、超薄物检测功能：设备开启强制扫描模式后，应能对厚度≤0.02mm的测试物扫描并成像。  16、输送装置：输送速度≥0.20米∕秒；设备正向连续运转10min内，横向位移1.0mm；反向连续运转30s内，横向位移≤2.0mm  17、传送带最高负荷≥150㎏  18、运行周期100%，不须预热  19、显示器≥17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  20、图像显示：黑白、伪彩色、多能量（分辨特性物质）无论行礼如何摆放，都能全部透视，无盲点，无死角。  ▲21、图像放大：图像最大可放大≥128倍  22、图像处理功能：图像增强功能、有机物和无机物剔除功能、图像回拉功能、图像存储功能（至少10000幅被检图像）、危险品图像插入功能、图片管理功能（能按时间段查询存储的过包图片，并可回放、打印、导出和删除）  ▲23、图像校准功能：设备应能对图像进行校准，保证图像质量。  ▲24、开机自检功能：能自动检查各主要部件的工作状态，有异常时应能提示  ▲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省级辐射安全许可证、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和智能识别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及厂家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套 | 1 | | 31 | 施工布线及辅材 | 信息接口、音视频线缆、高清线缆、RGB线缆、RS232控制线缆等线材辅材及施工。 | 批 | 1 | |
| 2 | ★ | 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质保期：1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满足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5、违约责任：  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验收：  6.1验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2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4）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或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10日历日内进行验收。  7、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能良好运行，要求投标人负责提供有关系统功能、安装、操作、设计、维护和系统开发以及应用软件使用的文档和培训。  培训：提供对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用户的分层次培训。  培训目标：相关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硬件及软件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软件故障。  培训方式和操作使用手册：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具体培训时间、地点以用户认可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操作手册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方便用户学习和使用。  对于所有培训，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本项目的所有培训费用。  8、争议：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具体约定。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4）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或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10日历日内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3.5.1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3.5.1.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1.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3.5.1.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5.3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响应、磋商、报价等操作，磋商响应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叁套，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3.5.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5.6核心产品：全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3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分合同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响应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7 | 合同及其它条款 |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及其它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商务应答表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技术指标分关键技术指标（▲项）和一般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0分，关键技术指标（▲项）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 （1）关键技术指标（▲项）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予以佐证，证明材料须呈现相应功能；（2）若未提供证明材料，按负偏离处理；若未体现或截图不清晰，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技术支持资料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3）如出现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由评委视其情况按0分评判；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方案 |
| 质量保证方案 | 1、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劣质、翻新、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②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6.0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3.0分。 2、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0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供货方案 | 1、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项目验收方案；④项目实施中协调工作机制；⑤应急预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15.0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3.0分。 2、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0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9.0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3.0分。 2、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0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加0.5分，满分1分。（须提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1.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 9.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2.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3.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C1=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